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許譽懷

許芮菲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詩勤

原告 林惠玲

許祺全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

被告 張世昌

寶順貨運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寶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74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